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8頁。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名稱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一 — 說明文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9</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名列於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所保存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內之任何人士及因轉移而有權名列於該名冊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供證券買賣之日；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uth East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兌換成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弭洪軍(主席)

閻軍(副主席、行政總裁)

楊俊偉(副主席)

陳致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容

周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陳志鴻

姜洪慶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209,602,92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41,920,584股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購回建議」）。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一份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股份購回規則」）下的說明文件。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需輪席告退，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均需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方獲委任，故此並無董事將輪席告退，而各名新委任董事（即弭洪軍先生、閻軍先生、楊俊偉先生、陳致澤先生、方容女士、周峰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uth East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因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在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上納入本公司之新名稱（以取代其現有名稱）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上納入新名稱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股票。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效之擁有權憑據，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新股票。本公司預期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程序後，隨即以新名稱及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名稱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弭洪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之一切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並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通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209,602,920股股份。在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數目為1,020,960,292股股份。

###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而償付之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的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需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出現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建議之購回期間指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0.143	0.131
二零一四年八月	0.131	0.119
二零一四年九月	0.156	0.119
二零一四年十月	0.159	0.11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285	0.1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360	0.249
二零一五年一月	0.290	0.234
二零一五年二月	0.350	0.295
二零一五年三月	0.510	0.375
二零一五年四月	0.800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220	0.69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100	0.750
二零一五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0	0.385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通過，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結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6,500,000,000	63.67%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6,500,000,000	63.67%
鄧俊杰(附註2)	1,000,000,000	9.79%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00,000	9.79%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826,680,000	8.10%

附註：

- 6,500,000,000股股份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將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於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第三方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鴻鵠資本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
3. 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合夥人及行政總裁。
4.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已發行10,209,602,92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全數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	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70.74%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70.74%
鄧俊杰	1,000,000,000	10.88%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88%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26,680,000	9.00%

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但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弭洪軍先生**（「弭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弭先生現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財務總監。弭先生在中民投成立時加入該公司。在加入中民投之前，彼從事財務、審計、投資等工作，有超過2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弭先生曾(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i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ii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iv)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北京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v)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vi)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凌科電信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vii)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viii)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系。彼再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EMBA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獲得高級註冊會計師職稱。除披露者外，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弭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閻軍先生**（「閻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閻先生現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在加入中民投之前，閻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建築與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他曾擔任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在此之前，閻先生曾擔任中建信和地產公司總經理、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重要管理職位。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學士學位，彼擁有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除披露者外，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每月141,5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閻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俊偉先生**（「楊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管理太平開元策略基金、太平開元盛世基金、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及Quantum Advantage Fund，該等基金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之權益。楊先生曾於摩根大通、美銀美林及瑞士銀行任職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金融產品、債務及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證券銷售以及其他相關交易的發起和執行。在此之前，楊先生曾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之高級管理人員、副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彼在公司重組、諮詢、企業融資和商業談判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同時在區域內建立了廣泛的業務關係和人脈。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獲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楊先生現時亦擔任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之執行董事、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熱衷社區服務，同時一直擔任多個公職，包括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榮譽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香港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優質師友網絡有限公司之創會董事及義務司庫、香港歌劇團董事、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等等。除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之董事袍金及租金津貼每月人民幣 100,000 元以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致澤先生** (「陳先生」)，60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裁，該公司管理太平開元策略基金、太平開元盛世基金、Taiping Quantum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及 Quantum Advantage Fund，該等基金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0% 之權益。陳先生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之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任職資本市場及企業事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融資業務以及香港區域總部營運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受聘於多間跨國公司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在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融資、營運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經



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芝加哥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授予管理發展專案文憑。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每月 11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方容女士**（「方女士」），36 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方女士現為中民投人力資源總監。方女士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工作。加入中民投以前，方女士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人事服務處處長、績效與薪酬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及總行零售銀行部業務規劃中心職員；以及北京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方女士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除披露者外，方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每月 1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方女士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周峰先生**（「周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本科學歷，擁有房地產項目管理和酒店及旅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是舟山中聯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普陀山國際度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潤華投資有限公司的房地產項目經理。除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彼之任期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該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固定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二零零三／零四年）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在會計、法規及資產管理領域具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發牌科總監、機構策劃組總監與財務及行政科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證監會退休，加入Benington Capital Ltd擔任董事及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為專業投資者管理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多空股票基金。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在獲得相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生

效。華泰為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之證券經紀公司。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固定任期由該日起計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彼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彼可享有每月固定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志鴻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國際油氣營運商(股份代號：689)。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於加入長盈集團前，陳先生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非執行董事職務。在彼從事管理事業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於四年期間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陳先生之銀行家職業生涯始於覆蓋亞洲(日本除外)地區之摩根大通。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及史丹福商學研究院。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固定任期由該日起計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彼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彼可享有每月固定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姜洪慶先生**（「姜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彼辭任副主席，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姜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風景園林規劃與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城市規劃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亦曾留學於法國巴黎 - 塞納建築學院。彼為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城市規劃師。此外，姜先生亦曾任中國城市規劃學會之城市生態規劃建設學術委員會委員及雲南省麗江城市規劃建設及古城保護顧問。彼擁有規劃設計、建築設計、風景園林規劃與設計及規劃管理與專案策劃之豐富經驗。姜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於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任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固定任期由該日起計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彼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輪值告退。彼可享有每月固定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姜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弭洪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重選閻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俊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致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 重選方容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周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姜洪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i)根據供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照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等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uth East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契據及事宜，以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

代表董事會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弭洪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權力將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由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的本通函中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楊俊偉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